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3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蕭明菖

被告 林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6,0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5,722元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其中新臺幣5,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6,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信用卡帳單暨帳務明細、消費明細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
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若所約定之數額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，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請求遲延利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4.99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1,200元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方屬適當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7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